

##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事前审议，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等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事前审议，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一致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6-010 号。

###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11 号。

### 四、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